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我們推出首個「藍月亮」品牌產品。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具領先地位的消費者家庭清潔護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合共有四個生產基地，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所有省份銷售。

### 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2年	首款「藍月亮」品牌產品——藍月亮強力型油污剋星開始銷售。
2000年	透明包裝藍月亮抑菌型洗手液開始銷售，為首款在中國推出的「藍月亮」品牌個人護理衛生產品。
2002年	在廣州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05年	我們的藍月亮抑菌型洗手液及藍月亮潔廁液獲當時的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選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2008年	在中國推出藍月亮深層潔淨護理洗衣液。
2011年	推出藍月亮手洗專用洗衣液，藉此推出專品專用的清潔概念，同時開始擴大生產線至全國各地，在天津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12年	我們開始利用線上銷售渠道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2015年	推出藍月亮機洗至尊濃縮+洗衣液，是採用專利泵頭的濃縮洗衣液。
2016年	在昆山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17年	在重慶自有物業建造的生產基地落成並投入運作。
2018年	推出至尊生物科技洗衣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榮獲中國生態環境部頒發中國環境標誌貢獻獎及中國環境標誌優秀企業獎。

### 我們的早期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道明公司(羅先生為創辦人之一)推出我們首款「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於1994年，羅先生及羅先生的父親羅文貴先生在中國成立廣州藍月亮公司，以從道明公司接管「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業務。此後，道明公司不再從事任何與生產「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相關的業務，而專注於化學原料的生產及銷售。有關道明公司及其與本集團所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自1994年廣州藍月亮公司成立以來，潘女士一直為主要技術顧問之一，直至其於2003年獲正式任命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 藍月亮集團註冊成立為境外控股實體

藍月亮集團於1994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羅先生認購9,000股股份，而羅先生的胞兄弟付向東先生認購其餘1,000股股份。付向東先生其後於1997年11月23日將其於藍月亮集團的所有股權(即1,000股股份)轉讓予潘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藍月亮生物工程於2001年7月13日<sup>1</sup>成立止，藍月亮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於2001年9月8日，羅先生及潘女士分別向另一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ZED(當時由羅先生的父親羅文貴先生全資擁有)轉讓藍月亮集團的9,000股及999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後，ZED持有藍月亮集團的9,999股股份，而潘女士持有剩餘的一股股份。

### 潘女士發展本集團

通過廣州藍月亮公司參與開發及生產「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近十年後，潘女士於2002年制定策略，由本集團開展「藍月亮」品牌產品業務。制定此業務戰略旨在(i)更好地利用潘女士的管理及技術知識經營業務及發展「藍月亮」品牌產品，及(ii)根據中國當時的法規獲取外國投資企業在中國可享受的稅務優惠。

<sup>1</sup> 藍月亮生物工程於2001年7月13日由藍月亮集團及藍月亮實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時，藍月亮集團及藍月亮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藍月亮實業持有的股權其後於2006年7月3日轉讓予藍月亮集團，因此藍月亮生物工程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月亮生物工程其後於2013年通過吸收與藍月亮中國合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實施該業務戰略，潘女士於2002年向羅文貴先生收購Z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藍月亮集團的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藍月亮集團於該收購時則持有一家中國營運實體藍月亮生物工程的90%股權並最終於2006年擁有其100%股權。藍月亮集團亦於2003年向羅先生及羅文貴先生收購另一家中國營運實體藍月亮實業的全部股權。完成該等收購後，潘女士指定藍月亮集團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兩家中國營運實體藍月亮生物工程及藍月亮實業則成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

自收購藍月亮生物工程及藍月亮實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為廣州藍月亮公司生產及加工產品，廣州藍月亮公司則在中國市場分銷該等「藍月亮」品牌產品。本集團通過發展其自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業務並通過自身的銷售及分銷渠道逐步分銷「藍月亮」品牌產品。廣州藍月亮公司不再從事「藍月亮」品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並於2012年最終自願解散。

### 本集團重組及進一步擴張

本集團於2007年至2010年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Aswann註冊成立以及涉及藍月亮集團的股權重組」分節。

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及生產基地。我們已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i)在廣州、天津、昆山及重慶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ii)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ii)在中國提供洗衣及其他服務。有關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及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藍月亮中國	銷售及分銷清潔產品	2011年1月18日，中國
藍月亮實業	經營廣州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01年1月9日，中國
藍月亮天津	經營天津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10年1月6日，中國
藍月亮重慶	經營重慶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15年7月30日，中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藍月亮昆山	經營昆山生產設施以及銷售清潔產品	2013年12月3日，中國

### 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

#### 本公司及Aswann註冊成立以及涉及藍月亮集團的股權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BLUE M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以配發，而本公司成為ZED的全資附屬公司，ZED的全部股本由潘女士持有。於2008年，本公司更名為「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0年11月17日，ZED向Blue Moon BVI轉讓藍月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代價為Blue Moon BVI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ZED持有Blue Moon BVI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1月19日，ZED向本公司轉讓Blue Moon BVI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指Blue Moo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1月20日，ZED按面值以代價100美元將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Aswann。此後，Aswann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直至分派完成為止。

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ED轉讓予Aswann乃為籌備引入[編纂]投資（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此舉亦為方便我們為日後上市考慮及選擇最合適的實體作為上市工具。

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本集團毋須就上述股份轉讓於中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份轉讓亦毋須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監管部門審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

本集團獲得兩輪[編纂]投資，各[編纂]投資者據此認購Aswann的優先股。[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之間其後股份轉讓的詳情概述如下：

#### 2010年[編纂]投資

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Aswann及HCM訂立股份認購協議，HCM據此獲發行及配發4,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swann 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其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投資時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當時的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股票市場上當時的價值，以及HCM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2010年[編纂]投資」）。下表載列2010年[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HCM
投資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已認購的Aswann A輪優先股數目	4,500股
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0,000美元
分派及[編纂]生效後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編纂]美元
總代價	45,000,000美元
悉數結算投資日期	2010年12月3日
較[編纂]的折讓 <sup>(1)</sup>	[編纂]%

附註：

(1) 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1年[編纂]投資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Aswann、HCM、Hai Fei及CCI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HCM、Hai Fei及CCIL據此獲發行及配發合共6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swann A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0,033,783.79美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投資時機、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當時的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以及HCM、Hai Fei及CCIL各自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2011年[編纂]投資」）。下表載列2011年[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HCM	Hai Fei	CCIL
投資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已認購的Aswann A1輪優先股數目	68股	329股	263股
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sup>(2)</sup>	[編纂] <sup>(3)</sup>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15,202.70美元	15,202.70美元	15,202.70美元
分派及[編纂]生效後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編纂]美元	[編纂]美元 <sup>(2)</sup>	[編纂]美元 <sup>(3)</sup>
總代價	1,033,783.79美元	5,001,689.19美元	3,998,310.81美元
悉數結算投資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2011年12月21日 <sup>(3)</sup>	2012年1月5日
較[編纂]的折讓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2) Hai Fei將其Aswann A1輪優先股轉讓予Megatrend Investment Limited(「Megatrend」)，有關股份隨後於2020年5月27日被轉回予Hai Fei，詳情載於下文「Hai Fei與Megatrend之間的股份轉讓」分節。
- (3) CCIL其後分別向Allied Power Limited及Van Group Limited轉讓33股及9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詳情載於下文「2018年轉讓」分節。

### Hai Fei與Megatrend之間的股份轉讓

為變現及分散於本集團的投資，Hai Fei與Megatrend於2017年7月10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i Fei同意轉讓，而Megatrend同意收購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2017年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轉讓時的協定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Hai Fei就Aswann A1輪優先股支付的首次認購價，以及估計自Hai Fei作出首次投資後該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等Aswann股份價值的增長。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Megatrend為義烏龍樹義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Hai Fei同意於支付代價前將該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轉讓予Megatrend，而Megatrend於2017年10月16日被登記為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由於Megatrend尚未取得有關中國外匯登記許可，以獲授權將款項匯出中國結算代價，其於2020年5月前未有完成向Hai Fei支付代價，其後Megatrend同意將該等優先股轉回予Hai Fei。因此，Hai Fei與Megatrend於2020年5月27日就Megatrend向Hai Fei轉讓該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訂立另一項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即與2017年轉讓相同的代價金額)(「**2020年轉讓**」)，由Megatrend根據2017年轉讓應付的代價抵銷。2020年轉讓於同日完成及悉數結算。於2020年轉讓完成後，Hai Fei成為其根據2011年[編纂]投資認購的32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018年轉讓**

於2018年1月23日，CCIL與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CIL同意轉讓，而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同意收購99股及33股Aswann A1輪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3,007,308.55美元及1,000,459.71美元(統稱「**2018年轉讓**」)。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轉讓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CCIL就Aswann A1輪優先股支付的首次認購價，以及估計自CCIL作出首次投資後該等Aswann股份價值的增長。向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轉讓股份已分別於2018年5月8日及2018年4月17日完成及悉數結算。

CCIL轉讓其於Aswann的部分股權乃為變現其對本集團投資的部分收益。

Van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Aswann A1輪優先股外並無其他投資。該公司由ZED全資擁有，並由潘女士間接控制。潘女士向CCIL收購99股Aswann A1輪優先股乃由於其擔任控股股東超過十年，且一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充滿信心。Allied Power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Aswann A1輪優先股外並無其他投資。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國樑先生全資擁有。彼向CCIL收購33股Aswann A1輪優先股，原因是他視其為投資本集團(其在本集團已工作逾10年)及共享本集團未來成功的良機。

### **於[編纂]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2010年[編纂]投資、2011年[編纂]投資、2017年轉讓、2018年轉讓及2020年轉讓後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下文「股權重組及重組」分節所載的股權重組及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Aswann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指其各自於Aswann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按其各自持有的Aswann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計算。

### 特別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與Aswann的現有股東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知情權、贖回權及撤資權、反攤薄權及對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事項的否決權。由於2018年轉讓，CCIL、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亦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同意自各自完成2018年轉讓起，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文並受其約束，猶如彼等如同CCI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CIL（作為[編纂]投資者之一）的特別權利同時分別適用於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根據修訂契據，(a)授予[編纂]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的贖回權及撤資權自2020年6月28日起暫時擱置（除非及直至[編纂]並無發生為止）；及(b)股東協議（包括贖回權及撤資權以及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由於[編纂]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均為修訂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有關條款適用於彼等並對彼等具約束力。

根據股東協議，在遵守適用規則和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同意向各[編纂]投資者授予購股權，據此，[編纂]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指定關聯方有權共同認購合資格[編纂]中最多25%的新股份（「反攤薄購股權」）。反攤薄購股權旨在允許[編纂]投資者在合資格[編纂]完成時維持在不多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根據上述股東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向各[編纂]投資者授予反攤薄購股權，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及／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共同認購本公司將於合資格[編纂]中發售的股份數目，以使各[編纂]投資者及／或其指定關聯方將於緊隨合資格[編纂]完成（包括我們可能向有關合資格[編纂]的包銷商授予的任何[編纂]獲行使）後（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將達到緊接有關合資格[編纂]完成前的比例。倘有多於一名行使股東協議（及據此授予的反攤薄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的[編纂]投資者，且所有行使的[編纂]投資者擬認購的股份總數超過合資格[編纂]項下新發行股份的25%，則各行使的[編纂]投資者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與Aswann的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倘若該[編纂]投資者直接持有股份）於Aswann的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或緊接有關合資格[編纂]完成前的股份總數（倘若[編纂]投資者直接持有股份）中的比例相稱。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 禁售承諾

按修訂契據所協定，為籌備[編纂]，[編纂]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已)於[編纂][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編纂]投資者、Van Group Limited及Allied Power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編纂]項下將由HCM根據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認購的[編纂])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均須受禁售規限。

###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裨益

自2010年[編纂]投資及2011年[編纂]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乃按Aswann指示直接支付予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已動用。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受惠於透過[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的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ZED(直接及透過Van Group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ZED及Va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Allied Power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由於Allied Pow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國樑先生(即本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核心關連人士)全資擁有，Allied Power Limited為潘國樑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llied Pow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各[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之日前至少28個足日結算，(ii)贖回權及撤資權自2020年6月28日起暫時擱置(除非及直至[編纂]並無發生為止)，及(iii)所有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HCM***

HCM為一家於2010年1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aoling Fund, L.P.持有95.32%，及由YHG Investment, L.P. (前稱Gaoling Yali Fund, L.P.)持有4.68%。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為由Hillhouse Capital最終控制的對沖基金。

Hillhouse Capital建立的企業經得起時間考驗。其為專注於與世界級企業家合作，幫助世界級企業家在全球發展業務的一個長期投資者。十多年來，Hillhouse Capital一直與重新定義其行業的標誌性公司合作。Hillhouse Capital在香港、紐約、北京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在全球各地尋找機會，並可靈活地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開展業務，從種子投資到收購。該公司代表非盈利基金會及養老金等全球性機構管理資本。

#### ***Hai Fei***

Hai Fei為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陳銳成先生全資擁有。陳銳成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透過Hai Fei間接持有主要由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組成的投資組合。除投資於Aswann A1輪優先股外，Hai Fei亦投資於線上信貸平台以及多種其他股本及債券證券。

#### ***CCIL***

CCIL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個人獨立第三方蔡棟梁先生全資擁有。蔡棟梁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透過CCIL間接持有主要由消費者行業股本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除投資於Aswann A1輪優先股外，CCIL亦投資於其他食品製造及餐飲相關投資項目。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權重組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股權重組及重組步驟：

#### 分派

於本公司成為[編纂]工具後，並為允許Aswann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i) Aswann董事會批准有關分派的建議，並建議Aswann宣派股息，以實物分派Aswann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方式償付，此舉將導致Aswann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比例(假設以1股優先股轉換1股普通股的轉換基準)獲分派股份；及(ii)Aswann全體股東批准分派。分派已於2020年[●]完成。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a)分派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且(b)毋須就分派取得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監管批准或同意。

[編纂]

#### [編纂]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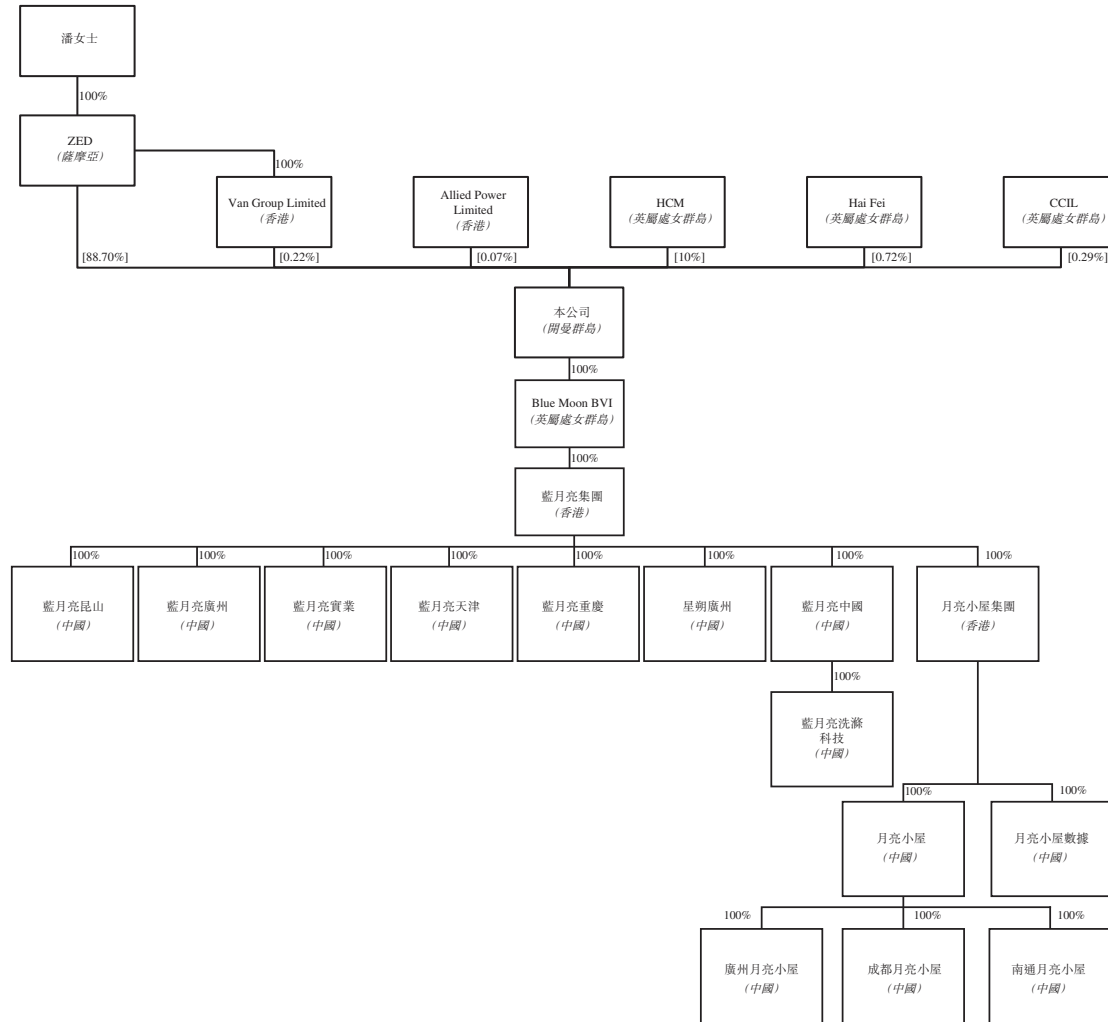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於分派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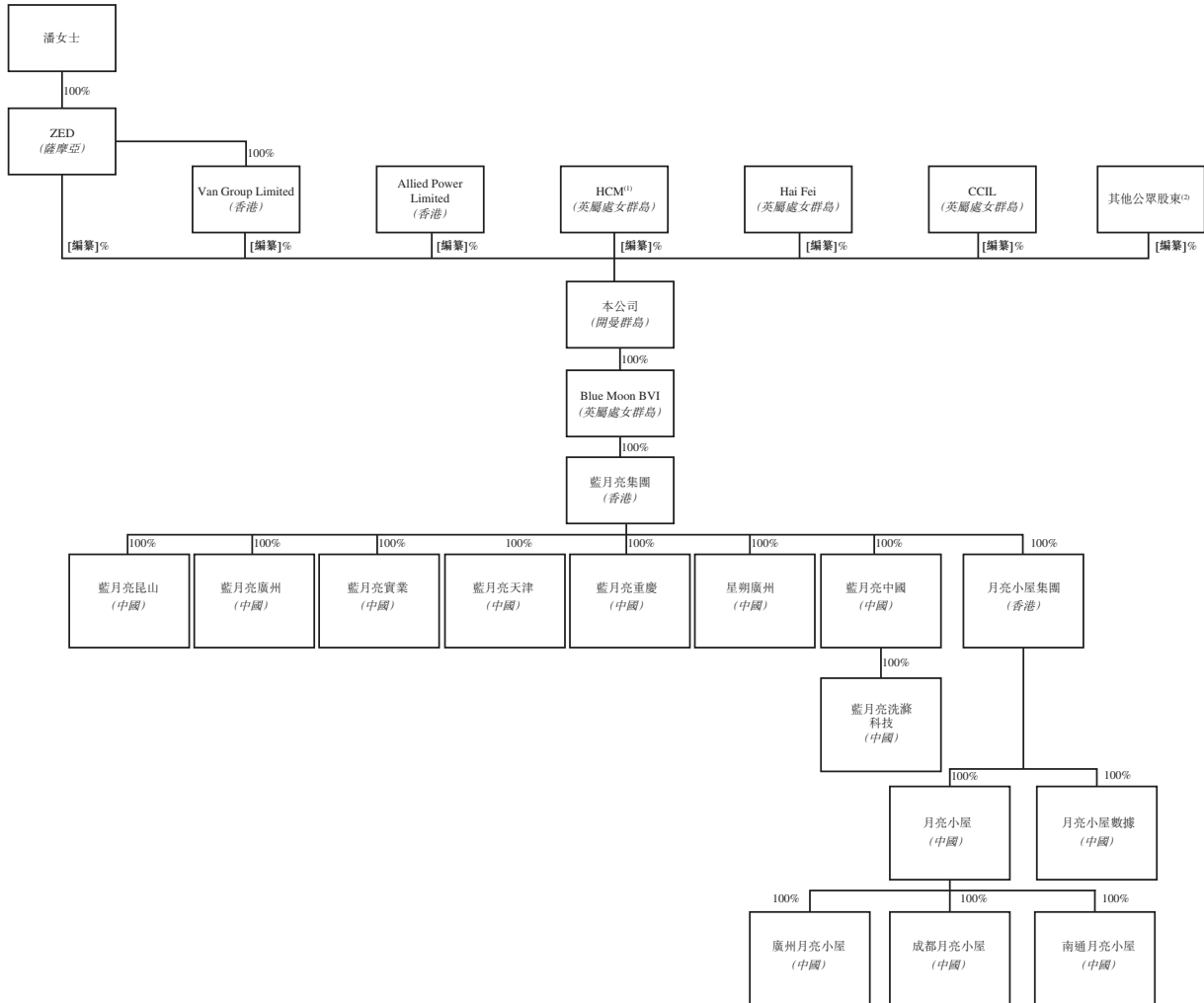
於分派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行使本文件「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投資—特別權利」分節所載的反攤薄購股權及反攤薄認購後，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完成後HCM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 (2)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HCM、Hai Fei、CCIL及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約為[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合規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潘女士、潘國樑先生(Allied Power Limited的股東)、蔡棟梁先生(CCIL的股東)及陳銳成先生(Hai Fei的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故彼等毋須申請有關登記。

#### 併購規定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編纂]，且本集團不必就本公司[編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理由如下：

- (i) 潘女士為加拿大公民；
- (ii) 於2003年10月藍月亮集團向羅先生及羅文貴先生收購藍月亮實業的全部股權時，併購規定尚未生效；及
- (iii)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本公司[編纂]以及藍月亮實業由內資企業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就此取得所有相關批准。